

# ·三门县文旅产教融合中心项目（智能化）

## 招标文件公示

### 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文旅产教融合中心项目（智能化）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011-331022-04-01-171561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，招标人为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招标进行招标预告。

### 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位于本工程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，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书。

**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5150784 元。**

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1~3#楼宿舍、综合楼、地下室及室外的智能化工程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18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### 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- （1）投标人资质：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。
- （2）项目负责人：具有通信与广电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 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[www.zj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zjpubservice.com) 上发布。

### 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[282400794@qq.com](mailto:282400794@qq.com)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231100 联系人：叶青青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## 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## 7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；

地 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；

联 系 人：何方皓；

电 话： 0576-89337171；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；

地 址：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327 号 5 楼 ；

联 系 人：叶青青；

电 话： 0576-83231100；

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浙江正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